

##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05日15:3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福根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为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了开拓市场，实现战略规划目标，拟决定三方签署《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在未来3~5年内完成30万个充电桩的技术支持、设计、生产和售后支持、运营及项目筹融资等，该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因素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警惕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关于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

3. 《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05 日